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宋城演艺”）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宋城演艺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弦投资”）、黄巧灵和陈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宋城演艺与七弦投资、黄巧灵和陈佃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浙江宋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宋城娱乐”），宋城娱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宋城演艺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七弦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黄巧灵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陈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七弦投资和黄巧灵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宋城演艺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交易程序依据充分；该事项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竞争力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拓展文化产业投资平台，整合文化传媒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宋城娱乐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